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0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温学礼先生、叶小杭先生、独立董事吴树刚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及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0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	该事项对中小股东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请注明:证券投资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徐祖华、任怡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号码:0755-29832586

电子邮箱:info@sunlordinc.com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资代码与投票简称:投资代码为“362138”,投票简称为“顺络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如限制对特定对象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中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7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不低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0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之间的股份转让,智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没有变化。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告知,拉萨智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信壹号”)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惠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惠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智恒”)的控股股东智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集团”)系苏州惠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泛信壹号系智度股份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持有99.9419%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而智慧集团又系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因此智度股份、泛信壹号、拉萨智恒与苏州惠真是一致行动人,此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智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智度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交易系统受让泛信壹号持有的公司股份9,36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成交价格为11.03元/股,成交金额103,324,628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苏州惠真持有的公司股份9,36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成交价格为11.03元/股,成交金额103,324,628元。综上,智度股份合计受让让公司股份18,73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成交价格为11.03元/股,成交金额为206,649,256元。

本次交易前,智度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3,00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泛信壹号持有公司股份17,97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苏州惠真持有公司股份13,74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拉萨智恒持有公司股份10,570,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智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5,291,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

本次权益变动后,智度股份持有公司股份41,743,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泛信壹号持有公司股份8,6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苏州惠真持有公司股份4,374,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拉萨智恒持有公司股份10,570,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智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数和比例保持不变,仍然为65,291,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智度股份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在本次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智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博创”)持有公司股份36,647,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本次质押后,中山博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022,0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91%,占公司总股本1.38%。

●中山博创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99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本次质押后,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1,022,0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1%,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上述共同控股股东持有明阳智能限制性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2年1月23日。

一、中山博创质押背景概述

根据2016年5月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能原境外上市平台,现共同控股股东Wiser Tyson、First Base和Keycorp的100%持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明阳”)私有化买断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约定,考虑到私有化过程中已授予中国明阳管理层的部分期权被注销予以等额弥补,投资者和创始人共同认为有必要于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层面建立新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投资者对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增资前,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实施一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不超过中国明阳1,000万股的水平,占比不超过私有化价格水平。为落实该约定,明阳智能董事会于2016年12月决议批准,中山博创从中国明阳下属全资子公司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控股”)受让1,506.69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明阳智能股改前的股权,股改后合计折算为36,647,003股),每一元出资额的股权受让价格为4.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900页-第901页之管理层新增入股情况。

明阳智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通过中山博创购买明阳智能上述股权,所需支付股权对价为人民币74,217,798元。经中国明阳同意,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控股向中山博创出借资金,用于上述明阳智能股权购入款支付。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69页-第89页之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系私有化买断投资机构落实第一轮投资境内落地持股行为,在完成该步骤的同时,中国明阳时任股东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广州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惠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宝创”),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广”)以上各方合称“六方债权人”)从中国明阳退出,中国明阳唯一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吴玲。

根据股东相关约定,中国明阳的资产应当由各方股东根据持有中国明阳股权比例分别享有。故各方于2016年12月签署《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及担保协议》,私有化买断投资机构落地持股行为之后的中国明阳(实际控制人吴玲100%控股)、靖安洪大、广州惠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资产、回收资金,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通公司”)和陕西烽火实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实业”)将名下20套房产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以评估价为基础,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拟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交易进展

公司控股公司自2019年11月起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位于西安缤纷南区小区和高新路枫叶广场小区的20套商品房,截止2019年11月28日,上述房产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随后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下调10%进行第二轮挂牌,即挂牌价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的90%。截至目前,其中4套房产征集到了意向受让方并完成了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	地址	面积(㎡)	成交价格(万元)	是否完成交易
1	陕通公司	缤纷南区小区2-1-1701	86.78	126.23	否
2	陕通公司	缤纷南区小区2-1-1704	86.78	126.072	否
3	烽火实业	缤纷南区小区4-2-1405	123.21	181.4	否
4	烽火实业	缤纷南区小区4-2-2305	123.84	183.33	否
合计			420.61	617.032	

剩余16套房产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现决定暂不再挂牌出售,如后续仍需出售,将另行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9年12月30日,陕通公司和烽火实业已收到本次交易全部转让款,房产也已完成过户。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部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分别刊载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19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2、2019-09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与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7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本次回购已达1%,最高成交价为1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7,296,618.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7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最高成交价为1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7,296,618.1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湛江中广上述借款分别享有对应债权为人民币41,607,428元、人民币16,538,116元、人民币11,879,492元、人民币1,281,122元、人民币1,630,518元、人民币815,260元、人民币465,862元。同时约定,本笔债务的借款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5年,自放款日起算,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在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登记至中山博创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山博创应当将相应比例上市公司股票向上述六方债权人进行质押,以担保该债权的履行。公司上市后,各方股东一直在沟通股份质押的相关程序。

2019年12月24日,中山博创与六方债权人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作为还款保障,自明阳智能相应股份登记至中山博创名下且中山博创满足质押条件时,中山博创应将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给靖安洪大、广州惠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湛江中广六方债权人,以担保上述债权人权益的实现;在本协议生效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博创函告,获悉中山博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22,073股限售股,分别质押给上述六方债权人靖安洪大、广州惠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及湛江中广。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中山博创	是	330.723	否	2019.12.30	2021.12.31	债权人	9.03%	0.24%	股权质押
中山博创	是	237.586	是(质押融资)	2019.12.30	2021.12.31	广州惠富凯乐	6.48%	0.17%	股权质押
中山博创	是	25.624	是(质押融资)	2019.12.30	2021.12.31	上海大钧观承	0.70%	0.02%	股权质押
中山博创	是	32.6104	是(质押融资)	2019.12.30	2021.12.31	东莞中科中广	0.89%	0.02%	股权质押
中山博创	是	16.3632	是(质押融资)	2019.12.30	2021.12.31	深圳宝创	0.44%	0.01%	股权质押
中山博创	是	9.3137	是(质押融资)	2019.12.30	2021.12.31	湛江中广	0.25%	0.01%	股权质押
合计		652.2073					17.79%	0.4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能投集团	5,132,448	3.72%	1,600	1,600	31.17%	1.16%	1,600	0	3,532,448	0
中山博创	3,664,703	2.66%	1,250	1,902,2073	31.91%	1.38%	1,902,2073	0	1,762,496	0
中山博创	1,780,387	1.29%	600	600	33.70%	0.43%	600	0	1,180,387	0
Wiser Tyson	15,706,2475	11.38%	0	0	-	-	0	0	15,706,2475	0
First Base	11,947,0011	8.64%	0	0	-	-	0	0	11,947,0011	0
Keycorp	4,468,3356	3.24%	0	0	-	-	0	0	4,468,3356	0
合计	52,697,0830	30.95%	3,450	4,102,2073	9.61%	2.97%	4,102,2073	0	38,594,8757	0

注:上述共同控股股东持有明阳智能限制性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2年1月23日。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根据宝鸡市《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助力企业脱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宝人社发【2019】40号)精神,结合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加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459号)要求,宝鸡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下发了《关于发放2019年度宝鸡市第二批382户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宝人社函【2019】324号)。日前,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已收到企业稳岗返还资金。鉴于烽火集团上报申请该项资金时,是以其全部所属企业整体上报申请,现属于公司的2078.604万元返还资金已转至公司账户中。

上述补助类型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象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稳岗返还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获得的补助将计入公司收益,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另外,公司回购账户尚存有上期2018年度回购项目已回购的股份11,802,416股,回购金额为106,441,869.58元(不含交易费用),如与本次进展回购股份累计计算已达到19,675,0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05%,两次合并回购金额203,738,487.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625,0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156,260股)。

4.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